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泉股份	6031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龙	陈学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555 号
电话	0519-85120170	0519-85122303
电子信箱	gaohailong@xinquan.cn	chenxueqian@xinqua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连续十四届（2007-2020 年）被中国汽车报社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二）经营模式

1、设计模式

目前，汽车制造商通常将更多资源向整车设计、制造等方向倾斜，对于汽车饰件而言，为了提高新车开发和生产的效率，其更倾向于将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交由具有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企业负责，由其提供某一类或全部内外饰件总成产品。本公司作为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一员，其设计模式主要以与汽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由公司技术中心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

创意设计阶段：公司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市场调研分析、潜在的客户群体和竞争车型分析等抽象要求，完成产品创意设计并出具平面效果图交由汽车制造商认可；随后完成由平面设计向 3D 立体设计的转化，在进行创意工程可行性论证后，最终完成 1:1 仿真模型的制作，并交付汽车制造商批准。

产品设计阶段：在汽车制造商完成对仿真模型的认可后，公司开发部门对模型进行表面数据采集，并根据车身、仪表、储物盒、中央控制面板、换挡机构、转向系统、空调等相关环境零件，完成各功能区域的划分和边界搭配方案；根据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完成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根据汽车制造商的参数、性能要求，完成 CAE 仿真模拟方案的制定及分析；完成样品试制以及相关设计验证实验，并提交汽车制造商批准。

工程开发阶段：依据汽车制造商批准的 3D 产品结构设计和 2D 图纸设计，开发生产用工装、模具，设计生产、交付流程，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及装配线，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能力培训。接着完成产品的试制、小批量试制，并会同汽车制造商对批量生产能力、生产过程质量保证能力、交付能力进行评估。

2、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和外购外协件方面，公司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集中开发，各分、子公司分散采购组成。采购部集中负责新项目供应商的调查、资质评价、项目定点，并负责供应商从样件开发至批量达产的整个过程，供应商产品得到批量认可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价格协议》，并交由各分、子公司物流部自行批量采购。分、子公司必须从采购部筛选的供应商处进行物料采购，根据销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编制采购计划，据此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跟踪到货情况。最终采购部负责集中收集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质量合格率及服务水准等信息，进行供应商业绩评价和处理。

其他零星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由各分、子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采购工作进行核查。

3、生产模式

产品设计完成并通过客户审核后，公司将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并安排公司本部或相应分、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接收客户订单，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据此确定生产计划，每月将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对于产品总成所需的单元件产品，公司采取外购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方式，公司对其质量和供货进度予以监督，以确保公司更加专注于核心饰件产品的生产及饰件产品的模块化总成。

4、销售模式

公司首先接受汽车制造商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和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审核，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汽车制造商向公司发放询价包，公司向其提供技术方案描述，由汽车制造商工程技术部门和质保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入投标环节，公司在中标后与汽车制造商签订定点意向书或者开发协议，之后开展产品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完成并获双方认可后，公司与汽车制造商签订销售合同；汽车制造商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饰件总成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每月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并直接销售给汽车制造商。

（三）行业情况

公司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其细分为汽车饰件行业。

汽车饰件广泛应用于各类汽车领域，因此汽车工业发展直接影响饰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汽车工业具有产业链广、关联度高、就业岗位多、消费拉动大等特点，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我国一直以来十分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制造是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其发展直接影响行业产品需求。汽车制造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汽车需求不断增长，带动汽车饰件产品行业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使得饰件产品需求减少。

我国汽车 2020 年运行特点：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为汽车行业按下了“暂停键”，在巨大的冲击下，全行业同舟共济，不畏艰难，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加快转变营销方式，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增速稳中略降，基本消除了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产销量同比分别下降 6.3%和 6%；2020 年，受国Ⅲ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首超 500 万辆，创历史新高，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20%和 18.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6,657,988,355.27	4,809,391,387.91	38.44	3,908,338,177.75
营业收入	3,680,489,209.84	3,035,644,942.74	21.24	3,405,004,00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92,577.04	183,225,873.97	40.64	282,043,94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994,975.10	169,190,405.81	45.99	265,622,5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1,974,202.39	1,702,101,475.07	102.22	1,612,652,1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285.81	−49,366,342.17	128.01	491,390,17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6.25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80	−6.25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1.53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19.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3,726,393.25	899,771,267.21	998,769,132.27	1,118,222,41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8,136.46	65,795,769.19	69,962,649.90	89,046,0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716,561.03	64,378,722.58	67,582,794.44	86,316,8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583.94	61,540,392.20	32,757,287.70	−64,910,810.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7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件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2,571,640	97,810,440	30.76	0	质押	4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12,180,000	52,780,000	16.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美华	4,200,000	18,200,000	5.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2,567	12,301,396	3.87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37,781	8,537,781	2.68	0	无	0	其他
陈志军	−1,470,000	4,550,000	1.43	0	质押	4,550,000	境内自然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42,226	4,542,226	1.43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7,734	3,957,734	1.2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9,882	3,846,782	1.21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3,447	3,723,447	1.17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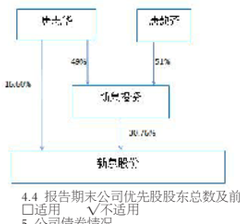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65,798.84 万元，同比增长 38.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44,197.42 万元，同比增长 102.2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048.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69.26 万元，同比增长 40.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699.50 万元，同比增长 45.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83 万元，同比增长 128.0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公司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青岛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苏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长春新泉志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芜湖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佛山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德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XINQUANHICOM MALAYSIA SDN.BHD.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新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0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唐志华先生报告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冯巧根、闫建来、张光杰分别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41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母公司）为人民币 215,603,562.5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560,356.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 524,166,846.28 元，扣除 2020 年已分配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90,483,881.2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27,726,171.33 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给广大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收益，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泉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香港”）在美国投资设立新泉（美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5 万美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通过新泉香港持有新泉（美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常州分行、浙商银行常州分行、平安银行常州分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征得其本人同意后，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志华先生、高海龙先生、王波先生、周雄先生、娄美霞先生、李新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冯巧根先生、闫建来先生、张光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董事会决议中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 号《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759.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40.6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37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4,240.60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990.45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198.89 万元，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97.85 万元（含部分利息））已对承诺投资项目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账户已作注销。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777.1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1、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已作注销，上述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999010303021009 09	2018-6-30	237,230,000.00	0.00	已销户
长沙新泉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30	205,176,000.00	0.00	已销户
–	合计	–	–	442,406,000.00	0.00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活期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活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154,149,900.00	活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208,832,133.33	活期
–	合计	–	–	1,187,771,233.33	1,187,771,133.33	–

三、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97.85 万元，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公开发行了 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股票，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其它内容及相关附件。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